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公告

俞宁东:本院受理原告戴瑶红与被告俞宁东、周海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403民初3952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。你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应诉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(三元区江滨南路70号)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:下载时间 2025年10月16日)